

論婦女解放與 婦女幹部的修養

朱瑞著

膠東新華書店出版

論婦女解放與
婦女幹部的修養

朱 瑞 著

膠東新華書店出版

論婦女解放與 婦女幹部的修養

著者 朱 璣
出版 膠東新華書店
發行 膠東新華書店
印刷 膠東新華書店印刷廠
經售 分店：煙台、威海

支
店

龍口、石島、崑崙、平度、萊西南、
榮成、文登、牟平、乳山、海陽、長
山島、牙前、福山、棲霞、棲東、蓬
萊、黃縣、招遠、南掖、北掖、萊西
、五龍、昌北、平西、濰南（代銷處
）平南、膠縣、高密。

1946, 10, 再版五〇〇〇册

毛澤東著

論聯合政府

毛澤東著

新民主主義論

劉少奇著

論革命家的修養

毛澤東著

論持久戰

胡繩著

辯証法唯物論入門

毛澤東著

論新階段

列寧著

兩個策略

徐懋庸著

文藝思潮小史

加里寧著

論道德

什麼是社會主義

什麼是帝國主義

目 錄

一	婦女與社會	1—82
	(一)男女本源是平等的	1
	(二)歷史是怎樣改變着自己並改變了婦女的	6
	(三)『文明』與婦女	18
	(四)婦女的社會意識形態	22
二	論婦女解放	33—53
	(五)婦女解放是理論與行動之一致	33
	(六)婦女解放的任務與策略	42
三	婦女幹部的修養	54—78
	(七)做一個革命與婦女解放的職業家	55
	(八)做一個知識開展與能力勝任的婦女工作者	62
	(九)做一個意識自由與觀念正確的婦女幹部	69
	(十)做一個精神愉快與身體健康的女性	74
	(十一)婦女修養與男子	76
四	戀愛與婚姻	79—105
	(十二)唯物的戀愛觀	80
	(十三)過渡時期的戀愛與婚姻	92

一 婦女與社會

一：男女本源是平等的

男女不平等，婦女被壓迫，這已是歷史事實了！

有人說：歷史就是『定論』，定論即是『命運』；是再也不能改變的。只有命運拖着女人走，女人不能拖着命運走！

這或許是對的？

可是，幾千年來婦女們總是忍受着天天改變的不平和不幸的歷史結果。歷史如果不能改變自己，爲甚麼能改變了婦女？

可見歷史並不是千古不易的定論。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命運，不是月老和上帝，也不是甚麼（代表父權制的）阿波羅神！它——歷史——只是人類（男女）自己在發展與進化各時期社會生產與再生產中相互關係的社會活動而已！

它是可變的。

它確從變化發展而來。它從一開始的存在，便變化着，發展着，不斷的改變了自己，改變了人類，並改變了世界。它從男女本源是平等的，把婦女逐漸帶到人類社會不平不幸的山高水深的程度。

它——歷史——還要變化發展下去。在一定條件下，歷史會再一次根本改變自己，改變人類，改變世界，並最後改變着婦女。那時婦女將自不平和不幸中掙脫，回復到更高的男女真正澈底平等幸福的人類新的共產主義社會。

在這一社會裡，歷史會結束了人與人間的一切鬥爭和階級，進入人類社會永恆的對自然的鬥爭。

當社會裡不知道甚麼是人壓迫人的時候，難道還能單獨存在男子壓迫婦女？

新社會的到來，就是婦女解放萬歲！

不過，實現這一變化與發展，不是輕鬆容易的，却須經過一個漫長的曲折的歷史與鬥爭的過程。

原來，男女都是平等的。因為作為宇宙自然產物的人，不管男人和女人，從來就是不可分離的人類的統一體。不管男人和女人，始終都是並存發展着而達於文明的境地的。又不管男人或女人，從來都是生育、繁殖、生產、勞動……中不可缺少與不可分離的平等的部份。假使有一邊從來就是低劣的或從屬的，這豈不是不可能而且是不合理？

但，一般所謂文明社會的偏見，却硬把幾千年來男女不平等的一串不合理的結果，當作男女從來就是不平等的原因，或竟歪曲為『天命』與『神意』。如耶穌教的信徒們慣說上帝先造男人，後造女人，而且千真萬確(?)的以為女人是由男子的肋骨造成的！又有一種人，則堅持着女子天生(?)愚笨、纖弱……似乎當然不能與男人平等。更有一種虛偽的禁慾主義者(如外國的修道士們)，竟會深惡痛絕的，以為女子『比暴風雨的海波更壞，比火焰的荒波更惡』。他們因為憎惡女性，並憎惡到『創造』女人的神。中國的道士和尚之流，也

把女色列入佛誡，認為女性是一切誘惑的冤孽和污穢的泉源……等。這些豈不是一派胡說？好在持着這種極端主張內，不管他是怎樣高貴的聖賢先哲，或低賤的匹夫俗子，却沒有一個不是婦女所生。或者他們甚至都會欣然的自慰，以為幸而出生於婦女胯下，好歹沒有作一個畜牲！據說西方從前有一個人物，當感謝神賜給他的恩惠時，他說，第一種恩惠是他不生為奴隸而生為自由民；第二種恩惠是他不生為女子而生為男子。這個感謝好是好了，了則未了。我想他還須加上感謝女人一點，即女人的恩惠，是使他不生為動物而生為人！還豈不更是應該嗎？

退一步說吧！上面的某些偏見是對的，即女人真的比男子有某種程度的淺陋軟弱或足以鄙棄的所謂『根性』，那也決不能是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反之，倒正是幾千年來男女不平等的必然結果！因為事實上，在古代男女平等的社會裡，男人女人，不管在體力智慧和勞動上，從來都是一樣的，平等的。並沒有存在像今天男女間的差別，倍倍爾——婦女問題的名著『婦人與社會』的著作者——說：『在古代男女肉體和精神的差異不像現代一般厲害，在野蠻民族和未開化民族之間，男女大小腦，比現代文明民族，差別是很少的。在野蠻未開化時代，男女的體力也沒有多大差別。』他還引証旅行家對非洲剛果婦人的記載，說：『剛果的婦女由於非從事劇烈的勞動和搬運物件不可，所以他們的體格非常發達，他們常比男子強壯，因此他們的生活也是很幸福的』。恩格斯也告訴我們：『兩性間的分業，是由於和女子社會上的地位全然各別的原因所引起的。……即女子的勞動必須多於我們所認為相當的量的……』。這些引証，充分說明在人類社會的一定階段——古代社會內，男女體力，智慧，勞動上曾經是平等的，而且在一定勞動的領域上（如家事，紡織，耕植……等方面），婦女的勞動有時竟多於男子。

不僅如此，在另一種意義上，在古代社會裡，人類曾經通過一個極長的以女性為中心的氏族時代。在那個時代，如今天所見的男女不

平等的現象是不存在的。而且在我們想像之外的，女性還握有極崇高的支配權，即所謂『母權』。這種女性優越的支配權，一直繼續到『父權』確立為止。在這一『母權』時代，女性是民族，生產分配與承繼的合法的支配者，男子的地位，在某種形式上，則處於與今天的婦女有若干相像的地方。恩格斯說：『說社會開始時女性為男子的奴隸，乃是從十八世紀啓蒙主義所發生的最荒謬的觀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及在下期與中期甚至有連一部份上期野蠻人中間，女性不單有自由，且居於大受尊敬的地位』。他同時還採納這樣的意見：『通例，女性方面支配一家；貯藏品為大家所公有；但因過於怠惰過於笨拙，不能向貯藏所貢獻他的命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愛人，就要受罪。不管他在家內有如何多的子女或如何富的私產，他須隨時受命，收集他的所有物到別處去，而且他也不敢企圖任何種的反抗……』（恩格斯摘引關於易洛魁族婦人在對偶婚姻下的情形所記載）。在『婦人與社會』書中，倍倍爾也寫着在『母權』時代，人類是營着共產主義生活的，『婦人是家族間的指揮者、先導者，他們在家族內部和關於宗教的家務，多享最高的尊敬。她們是爭論的裁判官，和指導文化的祭司』。他還摘引旅行家十九世紀後半期關於南非洲內部土人男女間關係的記載說：『男女間因為細事爭執的時候，男子方面往往受罰的懲罰——就是不准他吃的懲罰。當着男子為着要吃回到家裡的時候，但女人將他趕出去。結果他一無所得。他既餓且倦，走到村中人多的地方，爬在樹上，用可憐的聲音說：「請你們呀！我是和女人們結婚了，但是她是我魔女！我變了獨身了！我沒有一個妻子！這樣對付我一般的紳士，莫非是應當的嗎？」』這一記載，雖然是屬於過去不遠的十九世紀，但是見男女平等，婦女支配一家的這一事實，還可在進化較後的民族男女生活間找到一些顯著的片段。

其實，男女在體力，智慧，勞動……各方面一樣的平衡的發展，不但在男女平等古代的社會裡是如此，即使在近代，當婦女已經忍受了幾千年不合理的不平與壓迫之後——這些不平與壓迫在婦女的社會

意識上已深深烙上了所謂『畏怯』，『淺陋』，『纖弱』……等傳統形態——，但當社會環境能與婦女以真正的解放或多少予婦女以民主的權利時，我們立刻可以看到，婦女大眾在體力，智慧，勞動……等各方面奔放似的發展，竟可以在極短的時期，大體克服了幾千年被壓迫的傳統，在各方面趕上男性。在蘇聯，這是婦女開始獲得徹底解放而唯一的社會。在那裡，已經是凡男子能夠作的事業，婦女沒有不能為的，即便是最劇烈的體力操作（如作戰，航空駕駛……等），與最複雜的智力勞動（如文化，教育，科學，政治……等），也能同男子毫無差別的並肩承當。如一九四一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日，蘇聯各報關於婦女節日論文，都着重指出：在蘇聯婦女的平等，不但在法律上完全給予承認，而且事實上也是如此。如蘇聯國家每年撥大批款項，以補助多子女的母親，據統計數字，前後達四十四萬萬盧布，只一九四〇年一年內，即達十二萬萬盧布之多。在幾個斯大林五年計劃裡，女工與女職員的數目幾乎增加了四倍，婦女工作人數幾乎等於蘇聯全部工人職員數目的百分之卅八點四。這數目裡有不少的婦女是在集體農場上和拖拉機站上負責工作。在鐵路上工作的婦女，幾乎增加了五倍，數目據稱約有五十萬。全蘇聯有百分之六以上的醫生，百分之六十二以上的教員，百分之三十七的科學家係婦女。更有二百二十七個婦女，係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有一千四百八十個婦女，係加盟及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代表，有四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個婦女，係地方蘇維埃代表，有幾千個婦女因為在國民經濟和文化事業各方面的工作有成績，曾受到榮譽的獎狀。又，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同年的國際婦女節也發表了如下的材料，指出：蘇聯婦女服務於工業運輸界的，有五百萬人以上。蘇維埃婦女更勝利地從事各種職業，如從事於熔鋼煤司機等工作的婦女，數目天天增加；從事於社會主義工業的女工程師及技師員，約達十七萬人；在學校任教授的達六十五萬人，在科學研究機關工作與在教育機關工作的女科學家達三萬三千。又從事於農業工作的科學家在九千人以上。有幾萬個蘇維埃的婦

女在工業農業運輸業科學各團體裡佔領導地位。蘇聯最高蘇維埃和各共和國婦女行政人員在十七萬人以上。上面這些還只是在蘇聯——這已是建設社會主義成功并開始了共產主義建設的結果。即在剛剛獲得解放的西烏克蘭，比薩拉比亞，北布科維納，愛沙尼亞，立陶宛，拉特維亞……等蘇維埃國家裡，大批獲得解放的婦女也已開始參加建設社會主義生產的工作，百萬的青年女子，也開始獲得在學校及技術學校裡學習……他們還是有生以來第一次獲得真正解放和從事於國家工作與文化活動呢！

在中國，婦女只算開始獲得某些民主權利，如可以讀書，任事，可以從事某種社會或政治活動等。雖然這些與蘇聯婦女相差太遠，但我們也已看到中國被壓迫婦女解放運動在近年來飛快的成長。尤其在抗戰中間，婦女解放的奮鬥，已從事實上證明成爲與民族抗戰勝利不可分離的部份。單是華北一隅，婦女加入到群眾運動，鬥爭，戰爭中服務的，已有幾百萬之多了。她們均會發揮從來沒有的堅忍，颯強，聰明與智慧，同二萬萬男子攜手並進的爲爭取民族自由，爲婦女自身解放，爲準備未來的全人類平等幸福的事業而奮鬥！

這些說明，粉碎了一切認爲男女之間存在着不可超越的本質的或命定的優劣高下不平的區別的邪說！

我們應肯定認爲，男女之間，在各方面的發展，既從來就是一樣的，因此從來就應該是平等的。

二：歷史是怎樣改變着自己並改變了婦女的？

然而，男女不平等，婦女被壓迫，這究竟是歷史的存在和事實！

爲着解放婦女，打破壓迫與不平，我們必須承認婦女的確是被壓迫與不平等的這一事實，因爲只有承認它，才能正確的去認識它，認

識它，才能正確的去改變它！正是爲此，所以我們更進一步研究歷史與社會是怎樣改革着並改變着婦女的地位，乃是十分必要的。

歷史是怎樣變化着自己，並改變了婦女的地位的。

恩格斯說：『……歷史上最後決定的要素是直接的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及它的物質要件』。這種最後決定的要素他又分爲兩方面：『一方面是生產手段（衣食住及必要的工具）之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之生產，即種族之繁殖』。他還說：『在某一時代及某一地域之人民所生活與其中的社會制度，受兩種生產形式之制約，即一方是勞動之發達，他方是家族之發達』。可見，能對歷史引起變化並改變了婦女，置婦女於不平和不幸的地位的『最後決定的要素』，決不是甚麼命運，不是月老和上帝，也不是甚麼鬼和神。因爲世界上根本就沒有這些東西！只是『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及他的物質要件』，只是受制約於『生產手段之生產……種族之繁殖……勞動之發達……種族之發達』的。

即是說，引起歷史的變化並改變了婦女地位，使婦女落到不平和不幸的，是生產與種族的發達和社會勞動的分工，及由於從分工結果所引起的生產分配的必然不均與財產的積累和財產的私有。財產積累和財產私有這一現象（或者更正確的說——這一制度），必然有產生如下的結果：第一個結果，是階級的分化；又一個結果，是從財產承繼權鬥爭裡逐漸改變了『母權』而成爲『父權』。這一決定要素的改變，不但逐漸陷婦女於私有制度下的無產狀況，這一原因的必然結果，更置婦女於階級社會的無權地位。歷史就是這樣的把婦女置於不平和不幸的地位的，而且一直到今天！

但實現人類社會的一變化和發展，不是一天兩天的事，而是一個長期的發生，發展，進化的歷史。這種發生，發展，進化的歷史，是循着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繁複，由『自在』到『自爲』的階梯的順序的。今天人類，正是由階梯的底下出發，從純然的動物狀態，通過了極長的時間，經歷了進化的各階段，實現了多樣的社會和男女關

係的改變，漸漸的解放，才到今日的。

但人類是怎樣由階梯的下層出發，逐漸發展，進化，而達於今日的？

摩爾根，這是一位『古代社會』專學家，他把人類發展與歷史的進化概分為『蒙昧——野蠻——文明』的三個時代。三個時代的每一時代，他又各劃分為『初期——中期——末期』的三個時期。

他研究的方法，是一方面從人對自然的鬥爭，另一方面，從人與人之間的政治與社會的企圖，加以考究的。同時他還特別着重指出，研究人類發展與進化的重點，主要是後者。

不僅如此，他對古代社會研究的最主要貢獻，却是『氏族制度』的發見。恩格斯說，摩爾根的『氏族制度』對古代社會研究的重要，就好像達爾文的『進化論』對於生物學及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對於經濟學一樣，都成為近代學術上的偉大發現。照摩爾根的意見，氏族，——這是一個純粹以人的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組織。它曾經是人類社會一切制度中最早最原始的社會制度。又是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存在的基礎。它——氏族制度——發生在蒙昧時期的中期，發展於蒙昧時期的末期，到了野蠻時代的初期，已達到了全盛的時代。它的解體，是開始在野蠻時代的末期，完成於文明時代的初期。這樣，氏族制度的發生，發展，全盛，解體的整個過程，恰好是人類社會，首先是男女間從共有到私有，從平等到不平等……關係轉變的過程。

現在，我們即從古代的氏族社會着手，研究人類怎樣從氏族的及社會的古代，進化到政治的及國家的文明的近世。在這裡，我們將解決『歷史是怎樣改變着自己並改變了婦女的』這一問題。

氏族制度的發生，發展，全盛和解體，這完全是一個活的，運動的，變化的歷史——而且是若干萬年的發展與變化的歷史。它的發生，發展與解體的原因和動力，一方面是由於勞動的發達，另一方面是由於家族的發達的。生產勞動與種族的發達，在一定程度下面，創造了人類間集體的生活，婚姻，家族，政治與社會的關係等，又因其不

斷的發達而改變着人類社會的這些新關係。氏族制度，就是在人類社會這種不斷發達和改變中，從蒙昧時代起發生發展變化與解體的。

據恩格斯的指示，認為：人類處於氏族時代，『人口在數量上是極稀薄的……分業是很自然發生的。它僅在兩性間而存在，男子外出作戰，打獵，捕魚，製備食料及此等事業所需之工具。女子管理家事，預備衣服，以及烹調，紡織，縫紉。兩性各為自己活動領域上的主人——男子在森林，女子在家內（是氏族的幾十人以至幾百人共居的長屋，不是今天意義的家庭——瑞註）。兩性又各有自己製造及使用的工具——男子是武器，漁獵用具的所有者；女子是家庭貨物（是製備食物的用具等，不是商品。因為那時還不存在商品性質的東西——瑞註）及器具的所有者。家屬是共產主義的……凡由於共同生產及使用的東西，都視作公有財產……』

恩格斯所指示的這一概念，是氏族社會的一般特徵，尤其是屬於人類進化中蒙昧時代的特徵。因為在蒙昧時代，人類社會勞動的分工還僅僅在男女兩性間，還只是在家族內。真正社會性的大分業，還沒有開始。這一時期正是人類社會進化的最低下時期，也是變化最遲緩的時期。

蒙昧時代，這是氏族的初期。這一時代的婚姻制度，是由而族的『雜婚』制為基礎的。那時，男女間的婚姻，是被限制在一個親族的團體裡，即是親族中所有同代男女之間的『雜婚』。在向後的時期，男女的婚姻制度略有改變，即只限制在親族團體內一定範圍的同代男女之間，即禁絕同胞兄弟姊妹間的婚姻。這一時代的家族制度是所謂『母權』制，氏族的家系，是由女性來繼續的。這一時代的社會制度，是共產主義的。社會組織基本是氏族，及由氏族逐漸擴大，分枝，而形成胞族、部族等。這一時代人類間並沒有階級和等級的分別，男女是平等的。女性在氏族內有極高的地位，有出席氏族會議和投票權，並得推選平時代表和戰時的首領。

後來，由於人類種族的繁殖，活動範圍的擴大，食物的需要增加

了，食物獲取的可能性和方法的發明，也一天一天的複雜。於是人類社會進化中許多更大的變化在開始了。首先，人類在為生活的奮鬥裡，在偶而的剩餘情況下，已經體驗到積蓄與儲存的重要。尤其在季節的限制下，為着不管寒暑冬夏都能有保證的得到足量的食物，和新鮮的食物，人類在長期生存的經驗中，逐漸能發現飼養和繁殖幼小動物（家畜）的利益與可能。但是這一發現，是從長期勞動和生活的體驗裡確定的。它一經成為事實，動物的飼養便廣泛的發展着。同這一變化隨着來的另一個發現，也接着開始，即為了動物飼養的需要，有些野生的穀物（動物的食料）的栽培和耕種，便成為不可缺的條件。可是，這些穀物一經大批的栽培，不僅用來作為飼養動物的食料，而且很快的便成為人類自己的食物了。因此土地耕種便開始成為人類生活手段的又一個專門的作業。這一新的情況，便促成了畜牧和種植的分業。

畜牧和種植的區分，這是人類發展史上最早的和空前的社會勞動大分業！

人類社會勞動這一最初的大分業，是發生在野蠻時代的初期，確立於野蠻時代的中期。這一分業的結果，大大推動了人類的進化和發展。氏族制度也因為這一人類社會勞動大分業和人類社會大進化的緣故，達到了繁榮與全盛時代。前面所說人類的婚姻，家族，社會制度等，也都因為這次大分業的刺激，達到了成熟的發展。

這一分業的確立以後，人類大體便開始分為村落（耕種的）與游牧（牧畜的）不同勞動性質的部落了。牧畜的部落因為生產食物的較多和其他原料（皮，毛……等）的產生，便產生了牧人部落之間和牧人部落與村居部落之間的相通的必要，因此便產生了物物交換的原始買賣形式。家畜在這個時候就帶有這種原始貨物交換裡的貨幣作用。這便是此後商業與貨幣發生的胚種（關於工業與商業的如何發生發展和他的分業，這是我們下面還要說到的）。

因為以上的進步，畜牧農業製造等生產的增進，更加快速了，於

是勞動力的增加，便成爲直接的需要。又因爲人口的增加，努力圖謀佔有廣大牧場和更多的耕地便成爲自然的需要，因此人類各個部落間相互掠奪的戰鬥便更加頻繁。由戰爭勝利所俘獲的異部落或異種族的男女，在早總是殺掉或吃掉的，但現在却不同了，爲着增加勞動力，却逐漸從殺掉或吃掉，改爲奴役，使供生產的使用。

於是，奴隸制度和婦女的掠奪便從此開端了。

關於這一發見，恩格斯說：『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社會勞動之最初的大分業……必然要引起奴隸制的』。又說：『從社會勞動之最初的大分業，發生了社會之最初的大分裂，即主人與奴隸，榨取者與被榨取者之二階級』。

奴隸制開端了，階級的胚種在茁生。但因爲只是開端，只是階級茁生的一次動機，所以這一時代，男女仍是平等的。不過因奴隸制的產生和更大可能的對女性的掠奪（因婦女在家內，比手執武器的男性更少抵抗），已經開始在糟蹋着婦女的社會地位了。女性奴隸，不但同男子一起做勝利者的牛馬和勞動工具，而且在性的關係上，更是被侮辱與洩慾的對象。女性的痛苦，即在奴隸制社會，已比男性多一層，深一層了。

此後，——在奴隸制萌芽之後，人類的生產和發展更加向前了。原來爲氏族所共有的畜群或土地，因它大量發展的結果，引起了分配使用的必要（如土地的分配耕種及畜群的分批飼養），並逐漸實行分配使用。但受得土地與畜群的氏族員，開始仍然只是使用，所有權和生產物仍爲氏族所共有。並定期改變分配。但是這種定期收回，或改變分配，因爲種族繁殖及畜群土地與生產品的日益複雜，成爲困難。故收回與改變分配期限必須加長，成爲較長期的使用（這裡便自然隱含着私有的胚種和動機），一直到收回或重行分配成爲不可能，成爲阻礙發展與破壞生產之進行的落後辦法時，終於完全成爲當事者永遠的佔有和私有了！

可是，由於男女兩性間的自然分業的形式『男子』

家內』的緣故，所以，男子這時便是謀生手段和富源（如土地，畜群）的佔有者，生產工具（奴隸在內），也是由男子所製造或捕獲的，因此也就爲男子所領有了。這時的婦女（大家永遠記着！）雖然在本質上沒有絲毫減少她們在生產勞動裡的作用，但因社會勞動分業超出了兩性家內的自然分業，而成爲真正社會化的分業以後，女子在家裡的勞動已開始失掉了過去的社會意義，而成爲一般社會勞動分工裡不大重要的附屬了。因這一變化的結果，婦女便開始被剝奪了社會性生產的地位與社會性勞動的作用。婦女隨着家內勞動的從屬地位，也變爲社會上的從屬分子。又因婦女沒有佔有甚麼生產手段和生產工具，所以在分配上也就陷於從屬和被動地位。從此婦女便只能與男子一起享受，但不能與男子共同佔有這些生產的手段（土地，畜群，工具）了。女子已開始從一般的共有權被剝奪了平等和共有的地位。

畜群和土地從氏族共有到成爲各個家族長期的私有，這一變化是開始於野蠻時代的中期的，而完成於其末期的。

關於這一變化，恩格斯認爲：從前男女兩性在家裡的分工（女子專做家內的勞動），曾保證了女子在家裡的支配權，現在，『只因如今在家族外的分工已經改動……却保證了男子在家內的支配權。因女子的家內勞動比起男子謀生的工作來，實屬不關重要，後者是一切，而前者是不足取的附屬品。』又說：『在這個古的時代，我們已能看出女子的解放以及他們對男子的同善，只要在女子不得參加社會生產勞動而受制於家內勞動的限度以內，終是不可能而且永久如此的。』還說：『女子的解放，要與女子得以大範圍的參加社會的生產事業，而家內勞動僅在不重要的程度內要求他們，此外更企圖將家內勞動也轉化爲公的產業』才有可能。

爲着更通俗的解釋這一點，從中國的字源學上，也可得到幫助。如中國文字的『男』和『婦』這兩個字，清楚的象徵着男子耕田（『力』加『田』，即耕種），婦女掌家（『女』持『帚』，即屬於家事）等的男女間的自然分業。在社會勞動大分業，還未超出兩性家內